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5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吳姿穎

被告 李立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5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132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114年7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借契約書、存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指標利率、客戶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帳務資料查詢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

01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2 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范欣蘋